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69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24%，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

●万盛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9,387,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6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股	14.36%	43.3%	16.36%
高献国	104,519,800	30.15%	100.0%	16.36%
高峰	29,183,844	8.42%	31.64%	8.42%
高强	11,220,401	3.24%	10.05%	3.24%
高远夏	5,026,378	1.46%	1.00%	1.46%
郑国富	5,306,764	1.53%	0.0%	1.53%
合计	146,465,1	40.37%	89,387,000	25.79%

万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5%	71,692,000	56,692,000	54.24	16.36%	0	0
高献国	29,183,844	8.42%	21,640,000	21,640,000	74.15	6.24%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055,000	10,055,000	89.61	2.93%	0	0
高强	5,026,378	1.46%	1,000,000	1,000,000	19.90	0.29%	0	0
高远夏	5,306,764	1.53%	0	0	0	0.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3%	0	0	0	0.0%	0	0
合计	146,465,1	40.37%	89,387,000	89,387,000	56.66%	25.79%	0	0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发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索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索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索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索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9月14日，“索发转债”价格收于140.14元/张，高于面值40.14%；2020年9月14日，公司股票收于1484.8元/股，“索发转债”转股价为10.52元/股，公司股价较“索发转债”转股价溢价4.01%。近期“索发转债”价格出现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索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此次赎回的各项工作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收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缴付。对于各付息网点将不再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索发转债”（113647）（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面值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50\% \times 328 - 365 = 0.45$ 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的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缴付。对于各付息网点将不再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索发转债”（113647）（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二）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面值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50\% \times 328 - 365 = 0.45$ 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的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收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缴付。对于各付息网点将不再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索发转债”（113647）（以下简称“索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索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索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索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三）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面值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 = A \times B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50\% \times 328 - 365 = 0.45$ 元（四舍五入）；